

商战职场

一部披露药界内幕的长篇小说。生命与金钱的抗争，尊严与权势的较量，法律与暗箱的对峙，智慧与阴谋的相持。小说揭示了医疗体制中某些不

健全之处，剖析了医患矛盾的症结所在，曝光了医药销售规则的不透明，深层次披露了医药销售行业内存在的诸多弊端。

许言的郁闷来自于程英

药房进安莫仙1000小盒，加上原有库存全部用掉也不过1000盒多点，何况库房剩余巨大——竟敢虚报1000盒？！狠！郑策当然按实际用量280盒付费，医生也没不高兴，只没忘给自己找台阶，哎呀，怕是和海南药厂混一起统计了，那是国药，便宜一半多用量自然大。我们写安莫仙病人非拿海南药厂的，没办法。郑策附和，是呀，没办法。

妙儿竟然加入期货公司！郑策比妙儿更高兴，再找不到合适工作，妙儿怕要崩溃。学食品检验的挣几千月薪，我金融专业的高材生工作都找不着？这天他们大吃一顿，上床，做爱，很投入很激烈。他紧紧地搂住她。她轻笑，除了你我什么都没有，你不能不要我。

郑策很矛盾，骄傲冷漠的医生，他的衣食父母，他鄙视他们——从他手里拿钱竟然能保持不变的高贵尊严。主任医“枪王”开大处方很有名，他不耐烦地想，费用不是该往上涨涨了？

周一郑策来市立医院呼吸科举办小型会。因为无利可图，绝大多数销售员不在护士身上浪费时间和精力。郑策却不。会议设在住院部二楼病人休息室。郑策放好投影仪，将产品资料和小礼品发给所有前来的医护人员。他选择宝氏抗感冒药和抗过敏药为讲解重点。力求用最通俗的语言让大家明白这两种药的药学原理和化学结构。气氛踊跃，郑策成功了。

妙儿还在睡。期货公司和美利坚作息同步，看她睡着时像个孩子。他握住她的手。妙儿醒过来。郑策点着一支烟，我看见马丽了。她爸病了。妙儿起来，就算为了马丽，咱们也该去看看。马丽家小区和留给郑策的那套公房天壤之别。从北京回来郑策带妙儿来过一次。马丽是唯一高兴的人。马丽爸爸还算客气，马丽妈妈面无表情，来了？整整四年，他们没有见面也没有互通音信。马丽父母没有留他们吃饭。马丽送他们，哥，我挺想你的。那天吃拌面，妙儿说，好吃。郑策看她，你不会后悔？妙儿握住他的手。妙儿把家具擦洗干净，买来处理布料做窗帘和床罩。郑策能够宽容妙儿慢慢暴露的执拗，全因为那时她给了他心灵的安宁。

马丽没在家。马丽妈妈一脸平淡。马丽爸爸拖欠民工工资被告上法院，冻结账户，回家路上被人拍了黑砖。郑策放下两千块钱，那天在医院马丽连买药的钱都不够。马丽妈妈还是什么都没说。送妙儿到期货公司，郑策拉住她的手，换份工作吧？郑策回家经常是人去楼空。妙儿开始用香水，客户送的CD。以前天天吵，闹，觉得累，现在最多打个照面却又觉得空，这种空会疼，疼完以后有想哭的欲望。郑策想有个人管住自己。他和三陪女发生了关系。第一次他想揍自己一顿，可很快就有了第二次，第三次。郑策碰上许言，两人就跑去喝啤酒，许言看着郑策，我你都年轻，要洁身自好。你女朋友那么老远跟你来，要对得起她。郑策头痛了。亲近如许言又怎知道他的苦？有谁知道现在妙儿摸不着抓不住。发生了和郑小丽的事情，郑策觉得内疚，他不断地给妙儿买礼物，可妙儿的喜悦纯粹出于礼貌。妙儿变了。郑策曾义正辞严让妙儿回家，我养活你。妙儿很平静，你挣再多也是你的。郑策据理力争，要这么多钱干吗？钱不是万能的。妙儿看着他，没钱是万万不能的。

许言的郁闷来自于程英。许言很想跟郑策说说这件事。郑策准时赶到，我在市公司碰见程英了。又是程英。许言曾盛赞过的女部下，让他感觉吃力了。郑策说一开始他没认出来。见王科长笑得一脸稀烂郑策觉得意外。一个红衣女郎俯贴在他耳边，吃吃吃小小说轻声笑，红衣女郎转脸过来郑策认出这是程英。她来签合同“捎带着”拿走一张50万元的汇票。身边安徽厂家的销售员啧啧称赞，这女人厉害，不管业务还是财务，都一把好手。旁边有人插话，许言也就挂个名儿，公司没她许言玩不转。这些话郑策没说。但刚才那些已足够许言脸色暗淡。办事处升级分公司，许言以为和以前一样。他签合同程英回款，可不到一个月，程英具名签订的合同就近百万，加上回款，简直当许言不存在。许言意识到让程英作财务经理犯了个大错误，可他也没有选择余地。惠珊经常打电话到办公室来。找程英。许言想，人会将心比心，程英会知道他对她的好，他对程英从没有亏欠。她不至于以怨报德。当局者迷，旁观者清。郑策都看出，许言会落得“成也程英，败也程英”的下场。许言是个知恩图报的人。一个懂得知恩图报的人是好人。好人通常有一颗善良或脆弱的心。有善良或脆弱的心的人，很容易被人打垮的。许言看不到这一点。他一厢情愿把人往好处想，沉浸在自己纯洁高尚的思想境界里。



女性情感

该书讲述了三十个民国知名女子的人生故事。在追忆民国女子的故事中，作者以女性独特的细腻感，反复品读女人用什么样的态度对待感情，女人的一生究竟什么是最重要的？从而使该书具有相当的震撼性。

胡适与陆小曼的女儿私情

关于胡适的情事，史料有记载的不过三个女人：元配江冬秀、初恋韦莲司、情人曹诚英。然而，在徐志摩与陆小曼的故事里，胡适卷入过，他与陆小曼是有那么些儿女私情的。

胡适认识陆小曼较早，那年小曼已是轰动北京城的名媛，她靓丽、高贵、才华满满，很多人慕名却未能相见。徐志摩初次见小曼还是胡适引见。

小曼见到徐志摩时，还是王太太，两个人一见如故。与其说他们之间是爱情，不如说是见的时机较好。那时小曼正是婚姻危机，虽然丈夫王庚让她物质上得到极大的满足，却因王庚日日忙于工作，很少陪她，让她非常不满。小曼过惯了被人瞩目的生活，从交际场回到家，却是车马冷落，反差之大让人难以承受。徐志摩那时也正失意，因苦追林徽因不得，心情很差。徐陆二人在此时，都是需要情感慰藉的。

徐志摩与陆小曼一见如故，两个至情至性的人很快陷入一场轰轰烈烈的热恋。

在此前，陆小曼与胡适也是有交往的，但却少有人提及他们的私情，一来是胡适惧内，这与陆小曼想要的激烈的情感有悖；二来他们那时确实还未有真的水深火热的情感，顶多仅是暧昧。

陆小曼与徐志摩在一起不容易。徐志摩与王庚是朋友，却没有理智地抢夺了朋友的妻子。起初王庚是放心他们的，小曼耍玩，他就让志摩去陪她。陪来陪去的，两个人就有了感情。

胡适与小曼之间的一点情感暧昧，是在徐志摩去欧洲之后。徐志摩与陆小曼的恋情被发现，受到众人非议，王庚更是气得拔出枪来。志摩为了避免更大矛

盾的激化，只好远赴欧洲暂时缓解一下气氛。

这一时，胡适与小曼是师生关系，但在志摩离去，小曼精神空虚，胡适与曹诚英的婚外恋情也暂时画一个句点时，两人在一起，替代着情感上缺失的那一位，不免有点游戏人生的成分。

与小曼这样一位迷人的女子交往，不动心都难。他们一起去听戏，在楼上软语。小曼不是不知道胡适元配太太的厉害，也知道胡适内心有一个曹诚英，却依然给胡适用英文写信。用英文便是怕胡适的太太看见，连字的写法，小曼都细心到写得又粗又大，像个男人。

这些后来出土的信件，有些读起来很是深情款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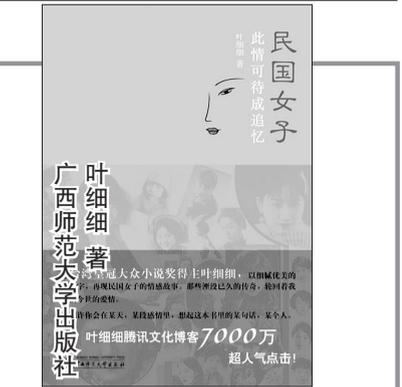
“我就用这封信来代替我本人，因为我的人不能到你身边来。我希望我的信可以给你一点慰藉。”

“你怎么又发烧了？难道你又不小心感冒了？今天体温多少？我真是焦急，真希望我能这就去看你，真可惜我不能去看你。我真真很不开心的。”

“嘿！我现在多么希望能到你的身边，读些神话奇谈让你笑，让你大笑，忘掉这个邪恶的世界。你觉得如果我去看你的时候，她（注：即胡适太太江冬秀）刚好在家会有问题吗？请让我知道！”

这样的感情，私密隐晦，但终至没有发展到水深火热不可收拾的地步。想必胡适是怕的，他非常珍惜自己的羽毛，时时记挂着历史对他的评价，所以，他不会像徐志摩那样，不顾一切地寻找结果。他与韦莲司如此，与曹诚英也是如此。以胡适英俊的外表与满腹的才华，当年追他的女生不少，胡适偶尔沉入，一旦发现对方有纠缠，立刻退身离开。

后来，徐志摩与陆小曼通过努力，得



到了希望的结果，却也是几年光景，徐志摩便离开人世。小曼那年29岁，内心也是痛的。

志摩辞世之后，小曼断续给胡适写过书信。上言：我们虽然近两年来意见有些相左，可是你我之情岂能因细小误会而有两样吗？你知道我的朋友也很少，知己更不必说，我生活上若不得安逸，我又怎能静心的工作呢？这是最要紧的事。你岂能不管我？我怕你心肠不能如此之忍也！

小曼请求胡适帮助周转解决经济问题，胡适也答应了，但条件是让她离开唱戏的翁瑞午。自志摩离去，小曼就与翁瑞午同居。想她之所以会选择翁瑞午，也许有的就是一种光明正大的相守吧。这个胡适给不了她。

胡适劝小曼的信如此写：

一、希望戒除嗜好。二、远离翁瑞午。三、速来南京，由胡适安排新的生活。

陆小曼一条也没听，继续与翁瑞午过着芙蓉对枕，吸食鸦片的生活。胡适不是徐志摩，他不全情付出，却要对方给他全部。陆小曼的行为，终让胡适逐日疏远了她。加上后来小曼淡出交际场合，与胡适的朋友圈不再相同，竟很少往来了。

一代名媛，昔日北京城那道不可不看风景，终于成为历史。据说小曼很多年后才把鸦片戒掉，与胡适之间，也再无可留恋的记忆。

娱乐时尚

书中细述了沈星从珠海到北京，继而受邀加入凤凰台的电视流浪之旅，以及凤凰台老板刘长乐、陈鲁豫、窦文涛等同事的趣闻逸事。以感人的笔触、真挚的情意记述了与家人的生活点滴。另有她对时尚与美食的解读。沈星在书中还讲述了自己的初恋，并用大量的篇幅谈及现在的情感状态。

偶尔亮相，惊鸿一瞥

在香港，有几个资深美人，好像在念书的时候，她们就很有名。直到现在，许多年过去了，说来说去，还是她们几个的名字。当然，这些年，一直也有各种各样的评选，不断地有新晋美人推出。有时候有些女孩子也一时风头无两，但只论美丽，平心静气地想一想，似乎没有人能美得过她们。仅仅是数十年来如一日这一点，就让人望尘莫及。

这两天，香港媒体频频提到的这一位，我印象里好像没有很近距离地见过，她只是在各种各样的画面里出现，不过这样一来，倒有了很大的想象空间。

她有多美呢？举个例子吧，刚来香港的时候，常常在车后座和司机聊天，他们对那个圈子里的各种新闻了如指掌，说起的时候，还会摆出一副不以为然的表情。

有时车子停在大大的广告牌下，各种霓虹灯上的美女，各个风姿绰约，娇艳欲滴。好美啊，我感叹。人家司机头也不回说，有什么好看。一个又一个个个批评，熟络得仿佛在说自家亲戚。

这回轮到我自己好奇，那你觉得谁美？司机沉吟片刻，说出了她的名字。看来看去还是她好看，司机感慨。不过要论可爱嘛，他又报出了一些名字。都有谁我已经不太记得了，只记得那个挑剔的司机，讲到她的美时，那种

十分肯定的口气。

后来，再看到她的消息，便留了意。确实很标准的美，五官几乎无可挑剔。

当年到现在，城中名流也都爱她，纠缠葛葛，牵牵扯扯，被卷进话题中心好像也不应怨她，要怪只怪那些成了器的男人明明有了家室，却还偏偏心甘情愿拜倒在她裙裾下。在报纸上一掷千金买下全版，只写一句爱的告白，为博美人一笑的不是传说，而是只属于她的故事。

不过，任凭口舌是非风云，佳人如昔，也是笑意盈盈。做个有人敬没人爱的女子，有什么意思。

前不久佳人成功嫁入豪门，在豪宅的露台上，携如意郎君给数十家媒体照相，镁光灯下佳人做出V型手势，告诉大家，她赢了。

管他讲金还是讲心，你情我愿歌舞升平。

她的美又是另一种。繁花似锦的气质，举手投足猫般慵懒矜贵，很是心安理得。也许是父辈就是当年香江很有名的美男子的缘故，方有她倾城颜色。

美人前些天在某个电影节上，随口将电影的名字讲颠倒，变成“四个葬礼一个婚礼”，但真的没人计较，甚至觉得这是专门为她设计的迷人小错误。美人随即改口抱歉地笑笑，台下众生即刻倾倒。

大美人喜欢小男生，时时有高大帅气男友伴其左右，借她的名气沾她的光，而她却不以为忤。反正不打算厮守终生，又何必勉强自己。在乎才还是财，看中的是身体还是心灵，有什么关系。也不见得谁比谁就高明。

美人最近好像渐渐淡出江湖，偶尔亮相，也是惊鸿一瞥。

年纪如她还有这般矜持婉约姿色，99%的女人望尘莫及。

她是苏州绝色美女，没听过她讲吴侬软语，倒觉得她的眉眼间有隐隐的江

湖气。

电影里她演黑道大哥的女人，生活里也是数道劫数。好在她的男人，几经大风雨也始终与她十指紧扣。

花开到极盛，总觉得转眼就要憔悴，但她不动声色，数度返场，烈火烹油，照样艳压群芳。

已经跌过谷底，再没有什么好怕。比很多男人聪明比大多数女人美。她这样的人，便可以称为尤物。

去年，终于和身边的男人完成数十年的爱情马拉松，在不丹完成世纪婚礼，一切顺遂她愿。

最近被问及生日愿望，她说，希望能变得更智慧，更宽容。

祝福她和她的婚姻，来之不易，好好珍惜。

有一个段子，说某成功男，号称见过大场面。一日，在巴黎街头，远远见一女子，惊为天人，遂不由自主尾随数个街口，赶上背影，恍然大悟，令人神魂颠倒的，原来是她。

故事不辨真伪，该成功男是否在十字街头一睹芳容，不得而知。但那年康城影展的宣传海报，便是她的旗袍背影，袅袅娜娜，影影绰绰，铺天盖地，走到每个人心里。

用背影当兵器，已是出神入化的境界，所谓手里无剑心里有剑，也不过大抵如此。

鲜见美女如斯，想当年倒不及现在。性感入骨髓，不靠裸露身材。越活越有味道，卸净铅华那叫返璞归真，绛罗锦缎，又是无限风情。

只做自己愿意做的事，只和自己爱的人在一起，只拍自己喜欢的角色，只在想工作的时候工作。

没有一段婚姻留得住她的心，没有一个城市留得住她的人，现在的她，只为自己活。

